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9年8月3日至7日
议程项目5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2009年8月3日至7日，日内瓦

报告员：拉蒂夫·侯赛诺夫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4
A. 咨询委员会通过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4
3/1 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4
3/2 失踪人员		9
B. 其他建议		10
3/3 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工作进展		10
3/4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11
3/5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2
3/6 老年人的人权		12
二. 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7	13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1-3	13
B.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4	13
C. 出席情况	5	13
D. 会议和文件	6	13
E. 主席团成员	7	14
F. 通过议程	8-10	14
G. 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	11-17	14
三.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18-39	15
A. 人权教育和培训	19-24	15
B. 食物权	25-30	15
C. 失踪者	31-34	16
D.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35-39	16
四.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 件第三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40-51	17
A.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41-43	17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44-51	17
五.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52-55	18

附件

一. 议程	19
二. 发言者名单	20
三.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	23
四. 为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25

一.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咨询委员会通过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3/1

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第 8/13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9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

表示关注，数百万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由于社会上根深蒂固的偏见和歧视而饱受痛苦，

并深表关注，数以百万计的麻风病患者，不仅饱受麻风病本身的痛苦，(尽管在科学上和医学上已经证明麻风病是可以医治的)，而且由于人们的误解和冷漠，更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上受到歧视和社会排斥，这也是因为缺少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适当措施，禁止这方面的歧视，保护麻风病患者和他们的家人，

1. 欢迎坂本茂树先生提交的研究报告(A/HRC/AC/3/CRP.2)，报告提出了一套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2. 认可本建议附件中经修订的原则和指南草案；

3. 根据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的要求，将附件中的原则和导则草案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 建议理事会，请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各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套原则和导则；

5. 还建议理事会请社会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公司企业、报纸和广播网，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其实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导则。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7 日

附件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导则

在起草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原则和导则过程中，报告员首先作为原则提出了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随后提出了各国尊重、确保和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导则。

一. 原则

1. 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所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不得因患有或曾患有麻风病而受到歧视，不得剥夺他们的自由。在治疗之前、治疗期间和之后采取的任何隔离措施，都应是临时性的，是从公共卫生考虑出发的。
3. 麻风病患者和他们的家人在婚姻、家庭和生儿育女方面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为此：
 - (a) 任何人不得因患有麻风病而剥夺其结婚的权利；
 - (b) 麻风病不得成为离婚的理由；
 - (c) 不得以麻风病为由将子女与父母分开。
4. 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和取得身份证件的权利。
5. 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平等权利，包括参加竞选和在政府各级担任公职的权利。
6. 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应有权在具有包容性的环境中工作，并在与征聘、雇用、薪水、继续就业和职业提升有关的所有政策和程序上享有平等待遇。
7. 不得以麻风病为由不让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上学或参加培训方案，或将他们从学校或培训方案中开除。
8. 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充分发展其人的潜力，实现自身的尊严和自我价值。受到培养、有机会发展个人能力的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可以成为社会变革的强大力量。
9. 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积极参与有关直接影响其生活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进程。

二. 导则

1. 总则

1.1 各国^a 应促进充分落实所有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以麻风病为由加以歧视。为此目的，各国应：

(a)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修改、废止或取缔直接或间接歧视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或以麻风病为由强迫或强行隔离和孤立任何人的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条例、习俗和做法。在治疗之前、治疗期间和之后采取的任何隔离措施，都应是临时性的，是从公共卫生考虑出发的；

(b) 确保各个当局和机构采取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以麻风病为由进行歧视。

1.2 各国应采取措施，使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能够充分实现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1.3 各国在拟订和执行涉及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立法和政策时，以及在其他决策进程中，应与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个别地或通过他们的地方和国家组织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2. 平等和不歧视

2.1 各国应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2.2 各国应禁止一切以某人患有或曾患有麻风病为由进行的歧视，保证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3. 患麻风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3.1 各国应承认，在许多社会，麻风病对已经被边缘化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有着极其不利的影晌。

3.2 各国应特别注意增强和保护患麻风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3.3 各国应促进患麻风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充分发展、提高他们的地位和能力。

^a 在导则中，“各国”是指地方和国家各级政府。

4. 家居和家庭

各国应支持因过去几十年中对诊断患有麻风病的人采取的政策和做法而分离的家庭重新团聚。

5. 社区生活和住房

5.1 各国应促进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让他们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

5.2 各国应查明因其疾病而同社区隔绝或隔离的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并给他们以社会支持。

5.3 各国应让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能够选择居住地，并确保他们不因其疾病而被迫接受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5.4 各国应允许所有因国家曾经采取的政策而被强行隔离的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在已经成为他们自己家的医院或社区中度过余生。如果不得不搬迁的情况下，则应让这些地方的居民积极参与有关其未来的决定。

6. 参与政治生活

兹鼓励各国确保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享有投票权。投票程序必须无障碍、便于使用，并适合麻风病患者的身体状况。

7. 就业

各国应鼓励自营就业、创建合作社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8. 教育

各国应促进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9. 歧视性语言

各国应从政府出版物中消除歧视性语言，并尽快修改载有这种语言的现有出版物。

10. 参与公共生活、文化生活和娱乐活动

10.1 各国应增进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尊严不可或缺的权利和自由。

10.2 各国应促进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公共场所，包括饭店、餐厅和公共汽车、火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10.3 各国应促进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文化和娱乐设施。

10.4 各国应促进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礼拜场所。

11. 医疗保健

11.1 各国应向麻风病患者提供与患有其他疾病的人相同的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此外，各国还应制定早期发现计划，确保及时提供治疗，避免造成不良后果。各国还应制定本国的目标，降低新的麻风病发病率。^b

11.2 各国应将心理咨询作为向接受诊断和治疗的麻风病患者提供的标准医疗服务，并在必要时在完成治疗后继续提供这种咨询。

11.3 各国应确保麻风病患者能够得到免费的麻风病药品以及适当的医疗保健。

12. 生活水平

12.1 各国应承认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并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增进在食物、衣服、住房、饮用水、下水道系统和其他生活条件方面的这项权利，而不以麻风病为由作任何歧视。各国应：

(a) 促进由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机构参与的合作筹款方案，拟订提高生活水平的方案；

(b) 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的儿童提供或确保提供教育，包括提供奖学金和由政府(或)民间社会支助的其他方案；

(c) 确保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方案、小额信贷和其他手段来提高其生活水平。

12.2 各国应通过财政措施促进落实这项权利，办法如下：

(a) 应向因年龄、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工作的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政府养恤金；

(b) 应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的补助。

13. 提高认识

各国应与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一起，制定全社会提高认识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促进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为此各国应：

(a) 从幼儿教育开始，在各级教育系统中提供有关麻风病的资料；

^b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最近敦促各会员国降低新的麻风病发病率，在 2015 年底之前，将为 10 万人中的二级致残率至少从 2010 年的水平降低 35%。这个降低幅度将表明，麻风病在没有造成神经破坏之前便已被发现。《进一步降低麻风病所造成的疾病负担全球强化战略》(2011-2015 年)，世界卫生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第 11 至 14 页。

- (b) 促进编制和散发“了解你的权利”材料，新近被诊断患有麻风病的人应该人手一份；
- (c) 鼓励媒体以有尊严的形象和用语表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
- (d) 承认麻风病患者的技能、才华和能力及其对社会的贡献，如有可能，支持展露他们的艺术、文化和科学才能的展览；
- (e) 让艺术家、诗人、音乐家和作家，特别是本人面临过麻风病的挑战的这类人向社会发出自己的声音；
- (f) 向社会领袖，包括宗教领袖提供资料，说明在他们的教义或书面材料中描述的麻风病可能助长了对这种疾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 (g) 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医学院和护士学校，在其课程中列入有关麻风病的材料，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培训人员培训”方案和有针对性的教育材料；
- (h) 促进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合作，将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人权问题纳入每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教育方案；
- (i) 找出办法肯定、纪念和学习因被诊断患有麻风病而被政府强行隔离的人的生命事迹，包括口述历史方案、博物馆、纪念碑和出版物；
- (j) 支持基层提高认识的努力，以向得不到传统媒体的社区进行宣传。

14. 国家活动的制定、执行和后续工作

各国应建立或指定一个委员会，讨论与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人权问题有关的活动。该委员会应包括受麻风病影响的个人、人权专家、人权和相关领域的代表、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代表。

3/2

失踪人员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失踪人员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8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的结果，

注意到寻找必要的资料和研究材料极为困难而且这一问题比较复杂，

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失踪人员问题，

1. 请起草小组继续编写一份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失踪人员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

2. 指定委员会成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安萨·伯尼、钟金星、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拉蒂夫·侯赛诺夫和贝尔纳茨·穆德罗为起草小组成员；

3. 注意到起草小组选举海因茨先生为起草小组主席，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为报告员；

4. 请起草小组将其研究工作的结果提交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便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5. 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方面工作的进展的建议，并鼓励委员会展开这项集体性的工作，以便最后完成关于失踪人员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

2. 请咨询委员会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年8月7日

B. 其他建议

3/3

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工作进展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9年3月27日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第10/28号决议，该决议承接理事会2007年9月28日的第6/10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初步工作的2008年8月14日第1/1号和2009年1月30日第2/1号建议，以及起草小组报告员提交的筹备文件A/HRC/AC/2/CRP.1、A/HRC/AC/3/CRP.4和A/HRC/AC/3/CRP.4/Corr.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小组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继续活动，

1. 注意到自推迟限期后收到的对问题单的新答复、并感谢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这些咨询；

2. 欢迎人权教育培训平台的成员采取主动于2009年7月16日和17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办了一个有起草小组主席和报告员出席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讨论会，并欢迎这些非正式讨论所取得的成果；

3. 也欢迎其他各项为了促进集体思考而采取的主动行为，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于2009年7月8日在其巴黎总部为编写《联合国宣言》而召开的工作会议；

4. 欢迎起草小组工作的进展以及在全体会议上及许多利益攸关当事方参与的情况下，就报告员修订后的草案进行了重要的讨论；

5. 强调各国家保护人权机构，通过举办与本届会议同时进行的活动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6. 请起草小组继续就编写中的案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便在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宣言》草案；

7. 认为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小组的成员应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下尽快会面；

8.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条约机构会议上，在现有经费范围内，推动就与人权条约机构制定的项目进行正式协商；

9. 鼓励利益攸关方继续为加强就目前的工作进行的集体思考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7 日

3/4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忆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人人享有食物权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4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促进落实现有标准的高度重要性，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考虑能否提出一些建议，供理事会核准，

并忆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2 号建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开展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即建立由何塞·本戈亚·卡韦略、钟金星、拉蒂夫·侯赛诺夫、让·齐格勒和莫娜·佐勒菲卡尔组成的起草小组，探讨委员会关于食物权的工作，

注意到齐格勒先生编写的题为“Noma 的悲剧”(A/HRC/AC/3/CRP.3)和“农民和食物权：歧视和剥削的历史”(A/HRC/AC/3/CRP.5)的初步背景文件，论述在理事会第 10/12 号决议中阐述的某些歧视问题，

适当考虑到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和发言情况和起草小组编写的拟议研究概念框架，

根据理事会第 10/12 号决议的授权，指定目前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承担编写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请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年8月7日

3/5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咨询委员会在2009年8月7日第八次会议上回顾人权理事会2009年6月17日第11/4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问题的所有决议，指定咨询委员会成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关于开展研究必要性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主要的目的包括：(a) 进一步澄清这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b) 提出有关措施，提高人们对实现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c) 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在不迟于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前提交供其审议。

咨询委员会还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编写初步工作文件时适当参照在理事会第11/4号决议第11段中提及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讲习班上可能达成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09年8月7日

3/6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考虑到老年人人数迅速增加，而老年人的权利在各种经济、机构、社区和家庭环境中很容易受到侵犯，

反思在联合国工作的框架内，老年人境况大多在社会发展议程下处理，现在亟须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内综合考虑老年人的人权，

指定钟金星就研究老年人人权的必要性编写一份初步工作文件，包括提出切实的建议，以便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将文件提交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九次会议
2009年8月7日

二. 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建立。2009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会议由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主持开幕。
2. 2009 年 8 月 3 日，在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大使向咨询委员会致辞。

B.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4.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会议选出咨询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成员名单如下(括号中的年份系指任期届满的时间)：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古巴，2012)；何塞·安东尼奥·本戈亚·卡韦略(智利，2010)、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巴基斯坦，2011)、陈士球(中国，2012)、钟金星(大韩民国，2010)、埃马纽埃尔·德科(法国，2011)、埃克拉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墨西哥，2011)、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德国，2010)、拉蒂夫·胡赛努乌(阿塞拜疆，2011)、巴巴·库拉·凯贾马(尼日利亚，2011)、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俄罗斯联邦，2010)、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霍(肯尼亚，2010)、普里菲卡辛·巴莱拉·基松宾(菲律宾，2011)、坂本茂树(日本，2010)、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毛里求斯，2011)、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2012)、让·齐格勒(瑞士，2012)、莫娜·佐勒菲卡尔(埃及，2010)。

C. 出席情况

5. 参加这次届会的有：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的观察员。

D. 会议和文件

6. 咨询委员会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7 次起草小组会议。咨询委员会通过了 6 项建议(见第一章)。

E. 主席团成员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咨询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3 日的第 1 次会议以唱名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

副主席：

何塞·安东尼奥·本戈亚·卡韦略(智利)

普里菲卡辛·基松宾(菲律宾)

让·齐格勒(瑞士)

报告员：

拉蒂夫·胡赛努乌(阿赛拜疆)

F. 通过议程

8. 8 月 3 日，咨询委员会举行了第 1 次会议，应主席的提议，在通过议程之前，为全世界侵犯人权行为的罹难者默哀一分钟。

9. 在 2009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A/HRC/AC/3/1 和 Corr.1)。临时议程说明载于文件 A/HRC/AC/3/1/Add.1。

10. 也在这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议程(见附件一)。

G. 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

11. 咨询委员会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参照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适用的方式，回顾了关于工作安排和会务处理的各种方式。

13.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方式遵循了上两届会议的惯例：咨询委员会委员有权就一个或多个项目或分项目发言，每次不超过 10 分钟。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不得超过 2 分钟。被委派编写报告或工作文件的专家各自介绍报告和发表结论性意见的发言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 政府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等的观察员对每个项目或分项目的发言时限为 7 分钟。

15. 会议商定提交建议草案的截止日期为 8 月 5 日。

16. 在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德科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尔辛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以及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代表均作了一般性讲话。

17. 主席在同次会上作了总结发言。

三.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18. 咨询委员会在 8 月 3 日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8 月 4 日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8 月 5 日的第 5 和第 6 次会议、8 月 6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A. 人权教育和培训

19. 在 8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6/10 号和第 10/28 号决议，讨论了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20. 在同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作了介绍(A/HRC/AC/3/CRP.4)。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咨询委员会各位委员和各国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等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见附件二)，讨论之后，分发了一份更正(A/HRC/AC/3/CRP.4/Corr.1)，以便考虑到所举行的讨论情况。

21. 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起草小组由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尔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组成，于 8 月 3 日举行了第 1 次会议。

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起草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22. 在 8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由本戈亚先生、伯尼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建议草案 A/HRC/AC/3/L.2。

23. 在同次会上，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和穆德霍先生就建议草案作了发言。

24. 还在同次会上，经修订后的建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建议 3/3)。

B. 食物权

25. 咨询委员会在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7/14 号和第 10/12 号决议，就食物权问题展开了讨论。齐格勒先生作了介绍(A/HRC/AC/3/CRP.3 和 A/HRC/AC/3/CRP.5)。本戈亚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也以起草小组成员

的身份发了言。在讨论期间，咨询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和一位政府观察员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26. 在 8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问题展开讨论。本戈亚先生和齐格勒先生作了介绍。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一位政府观察员作了发言(见附件二)。

27. 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由本戈亚先生、钟女士、胡赛努乌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组成，于 8 月 5 日举行了第 1 次会议。

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的研究

28. 在 8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佐勒菲卡尔女士介绍了由本戈亚先生、伯尼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提出的建议草案 A/HRC/AC/3/L.3。随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也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29. 在同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就建议草案发了言。

30.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经修订后的建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建议 3/4)。

C. 失踪者

31. 咨询委员会在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按照理事会第 7/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9/101 号决定，讨论了失踪者问题。海因茨先生和胡赛努乌先生作了介绍。各国政府观察员在此次会议的讨论期间作了发言(见附件二)。

32. 失踪者问题起草小组由伯尼先生、钟女士、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马丁内斯先生和穆德霍先生组成，于 8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33. 在 8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海因茨先生介绍了由伯尼先生、钟女士、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和穆德霍先生提议的建议草案 A/HRC/AC/3/L.6。随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基松宾女士加入提案。

34. 在同次会议上，该建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建议 3/2)。

D.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35. 咨询委员会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按照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讨论了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坂本先生介绍了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A/HRC/AC/3/CRP.2)。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一名政府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36. 在 8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 坂本先生介绍了经修订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咨询委员会委员们也作了发言(见附件二)。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37. 在 8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 坂本先生介绍了由伯尼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海因茨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提议的建议草案 A/HRC/AC/3/L.1。

38. 在此次会议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胡赛努乌先生、穆德霍先生和西图尔辛先生就建议草案发了言。

39. 此外, 在同一次会议上, 建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章, A 节, 建议 3/1)。

四.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40. 咨询委员会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8 月 4 日的第 4 次会议、8 月 5 日的第 6 次会议和 8 月 6 日的第 7 次会议和 8 月 7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 4。

A.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41. 咨询委员会在 8 月 3 日的第 2 次会议、8 月 4 日的第 4 次会议、8 月 5 日的第 6 次会议和 8 月 6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胡赛努乌先生作了介绍(A/HRC/AC/3/CRP.1)。在上述会议的讨论期间, 咨询委员会委员们发了言(见附件二)。

42. 不限成员名额议事规则起草小组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伯尼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组成, 于 8 月 3 日、5 日和 6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43. 在 2009 年 8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见附件三)。咨询委员会两位委员在此次会议上就上述通过案文的后续行动阐述了不同的见解。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 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44. 在 8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讨论了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 包括新的优先事项。钟女士作了介绍。咨询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45. 在 8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继续讨论了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介绍。咨询委员会的几位委员、一位政府观察员和几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1. 促进人民的和平权

46. 在 8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佐勒菲卡尔女士介绍了由陈先生、钟女士、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海因茨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齐格勒先生提议的建议草案 A/HRC/AC/3/L.4。随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伯尼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和坂本先生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伯尼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尔辛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以及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代表就建议草案发了言。

4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订后的建议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建议 3/5)。

2. 老龄人的人权

49. 在 8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上，佐勒菲卡尔女士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伯尼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萨罗先生、海因茨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和西图尔辛先生提出的建议草案 A/HRC/AC/3/L.5。随后，胡赛努乌先生、凯贾马先生、穆德霍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钟女士和胡赛努乌先生就建议草案发了言。

51.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订后的建议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建议 3/6)。

五.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52. 在 2009 年 8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53. 在 8 月 7 日这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A/HRC/AC/3/L.7)。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佐勒菲卡尔女士就报告草稿发了言。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初步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定稿。

附件一

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 (a) 人权教育和培训；
 - (b) 食物权；
 - (c) 妇女的人权；
 - (d) 促进建立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
 - (e) 失踪人员；
 - (f) 残疾人的人权；
 - (g)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4.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 (a)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 (c) 咨询委员会建议 1/11 的后续行动。
5.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发言者名单

议程项目	会次和日期	发言者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1次会议 2009年8月3日	成员：钟女士、海因茨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丁内斯先生、西图尔辛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第1次会议 2009年8月3日	成员：海因茨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丁内斯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尔辛先生
3 人权理事会决议 对咨询委员会提出 的要求	3(a) 人权教育和 培训 第3次会议 2009年8月4日	<p>成员：本戈亚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凯贾马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尔辛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p> <p>政府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和众国</p> <p>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创价学会(同时代表各人权教育协会)</p>

议程项目	会次和日期	发言者
3(b) 食物权	第 5 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5 日	成员：本戈亚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凯贾马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齐格勒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 政府观察员：巴西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农村成年人教育国际联合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第 7 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6 日	成员：本戈亚先生、海因茨先生、齐格勒先生 政府观察员：阿根廷
3(e) 失踪人员	第 6 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5 日	成员：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政府观察员：阿根廷、阿塞拜疆
3(g)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第 1 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3 日	成员：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凯贾马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丁内斯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
	第 2 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3 日	成员：胡赛努乌先生、马丁内斯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 政府观察员：日本
	第 4 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4 日	成员：本戈亚先生、胡赛努乌先生、马丁内斯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佐勒菲卡尔女士

议程项目	会次和日期	发言者	
4 人权理事会 2007年6月18 日第5/1号决议 附件第三和第四 节的执行情况	4(a) 议事规则和工作 方法	第2次会议 2009年8月3日	成员：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丁内斯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佐勒菲卡尔女士
		第4次会议 2009年8月4日	成员：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丁内斯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第6次会议 2009年8月5日	成员：陈先生、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凯贾马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丁内斯先生、穆德霍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佐勒菲卡尔女士 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第7次会议 2009年8月6日	成员：陈先生、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凯贾马先生、马丁内斯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佐勒菲卡尔女士
	4(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 案，包括优先事项	第7次会议 2009年8月6日	成员：钟女士、德科先生
		第8次会议 2009年8月7日	成员：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丁内斯先生、穆德霍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 政府观察员：斯洛文尼亚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附件三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

[咨询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6 日通过]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以下称“咨询委员会”)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通过本规则如下：

一.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第 1 条

咨询委委员的职责

咨询委委员在任期期间应本着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履行其职责。

第 2 条

不抵触

咨询委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得以与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相抵触的方式履行任何职能，否则，会与任务本身的责任产生利益冲突。

第 3 条

任期的计算

咨询委委员的任期应以委员当选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起开始计算任期。

第 4 条

辞职

咨询委委员的辞职应以书面方式直接通知主席或秘书处，并且只有在通知收悉之后，才可宣布该委员的席位出缺。

二. 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和主席团

第 5 条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1. 咨询委应从其委员中推选出任期一年的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2. 咨询委员会应基于下列各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及其他各国平等的地域轮换方式推选出主席。副主

席也应在除了主席人选所属的区域集团之外，于各区域集团之间按平等的地域轮换方式推选。报告员的推选也应按平等的地域轮换方式推选。

3. 若第 1 款中所述的任何一位就任者，在其正常任期届满之前，停止成为咨询委员会委员，或辞去所承担的职务，或不能再履行职责时，咨询委员会即应按以下第 4 款所述的规定，从上述出缺者所属的区域集团中遴选出继任者完成余下的任期。

4. 某一区域若就候选人达成了协商一致，即可不必投票，推选出主席团的某一席位，除非来自其他区域的任何成员参选才需举行投票。在这种情况下，即应举行无记名的投票。获得所投票数绝大多数者为当选人。若无人获得绝大多数票，即应举行第二轮投票。然后，由获得多数票者当选。

5. 选举应在咨询委员会每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举行，只在出缺情况下，才尽快地进行选举，为此，应适用上述规则。

第 6 条

职能

1. 主席应主持咨询委员会各次会议，并履行议事规则赋予所有其他职能。主席在就任期间应代表整个委员会，除非授权其中一位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能。

2. 主席应受咨询委员会之命履行职能。

3. 主席应保留参与咨询委员会讨论和表决的权利，除非决定不这么做。

第 7 条

代理主席

1. 若在届会期间，主席无法出席其次会议或任何会议部分时，应指派其中某位副主席代为主持。

2. 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具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义务。

第 8 条

咨询委员会主席团

1. 咨询委员会主席团应包括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主席团应处置程序和组织事务。

3. 主席团应为行使其职能举行必要的会议。主席团应及时地向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通报其上述会议的内容。

4. 主席团有权邀请咨询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出席其为讨论具体项目举行的会议。

三. 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第 9 条 秘书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行事。高专办应为咨询委员会有效的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四.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第 10 条 语言

1. 咨询委员会的正式语言应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而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工作语言。
2. 在咨询委员会上发言，或运用正式语文之外某一种语文的发言者，其本人应提供译为其中一种正式语文的翻译。

第 11 条 文件的分发

只要以某一工作语文编撰就绪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可供分发，秘书处就应立即将之发送咨询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咨询委员会只有在以所有正式语文编撰的文件分发了 24 小时之后，才可举行表决，除非咨询委员会放弃了这条时限规定。

第 12 条 届会

1. 咨询委员会每年应举行两届会议，最长为期 10 个工作日。咨询委员会不妨在三分之一委员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事先征得理事会同意后，额外举行会议或届会。
2. 咨询委员会的届会应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除非理事会指定了其他的会议地点。
3. 咨询委员会的届会会议日期由理事会根据秘书处与咨询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后的提议确定。
4. 秘书处应通知咨询委员会委员每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举行与地点。在举行正常届会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六周发出，而对于新增届会至少要在举行第一次会议的三周前发出。

第 13 条

议程

1. 秘书处至少应在届会开幕的四周前，向委员们发送一份临时议程和有关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和决定。若要举行新增届会，应在依据规则第 12 条第 4 款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附上临时议程。
2. 咨询委员会应在届会开始通过议程。
3. 届会期间，咨询委员会不妨修订议程，增加、删除、推迟或修改项目。届会期间只可对议程增加重要和紧迫的事项。

第 14 条

起草小组和其他安排

咨询委员会不妨设立由咨询委有限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或作出其他安排。咨询委员会应确定每个小组的职权范围。

五. 编写研究报告和提交文件

第 15 条

应理事会的要求编撰研究报告

1. 在收到理事会关于提供专家见解的要求时，咨询委员会应委托某一位委员或由其委员组成的小组承担编撰一份研究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的任务。
2. 咨询委员会在指派委员或各小组承担上述任务时应考虑到委员的专业知识，在指派小组时应对公平的地域分配给予应有的考虑。

第 16 条

编写研究报告的期限

1. 除非理事会规定了具体的时限，否则，应由咨询委员会根据承担研究报告的委员或小组的提议，确定编写研究报告的期限。
2. 按常规，每一项研究应包括下述三个阶段：一份初步报告、一份进展情况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除非理事会作出另行规定。

第 17 条

提出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研究计划

1. 咨询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均可向咨询委提出一项理事会规定工作范围内的研究计划。经咨询委员会的核准之后，研究计划应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2. 研究计划应采取某种工作文件的形式，并应具体阐明研究的相关性，包括研究计划是否属理事会确定的范围、研究的及时性，研究的目的是和预设的基本概要，及其编撰时间表。

第 18 条**提交文件的时限**

1. 被委派编撰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提交咨询委员会文件的起草小组或个体委员应至少在届会举行十周之前向秘书处提交。
2. 下届会议可不审议上述第一段未列明时限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除非咨询委员会另行作出决定。

六. 观察员的出席及参与磋商**第 19 条****观察员的出席及参与磋商**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83 段，观察员，包括非理事会成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出席及参与磋商，应基于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奉行的安排和惯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与此同时确保上述各实体最有成效的参与。

七. 公开和不公开会议**第 20 条****一般原则**

咨询委员会应举行公开会议，除非咨询委员会依据以下第 40 条另行作出决定。

第 21 条**不公开会议**

咨询委员会在不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都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早期公开会议上宣布。

第 22 条**听证会**

咨询委员会可就任何被认为有能力协助咨询委履行其职能的人举行听证会。

八. 记录和报告

第 23 条

公开和不公开会议记录

1. 咨询委员会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编制。简要记录应以临时形式尽快分发给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所有上述与会者在收到会议临时记录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更正。有关更正产生的任何纠纷应由咨询委员会主席根据现行相关的会议记录解决。
2. 咨询委员会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普遍分发的文件为其最终形式。

第 24 条

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咨询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每届会议的工作情况，载列其建议的汇编和会议的摘要。

九. 处理会务

第 25 条

法定人数

咨询委员会的法定人数是咨询委的大多数。

第 26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除了行使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诸项权力之外，主席应宣布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指导讨论、确保遵循上述规则、授予发言权、就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在上述规则规约之下，应掌握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整体进程，维持咨询委各次会议的秩序。在对某一项目讨论的过程中，主席不妨提议咨询委限制每位发言者关于任何问题的发言时间和截止发言者名单。主席应有权裁决程序问题并应有权提议休会或结束讨论，或休会或暂停一会议。咨询委员会应限于讨论向之提出的问题，倘若发言者的议论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提醒发言者回归正题。

第 27 条

程序问题

1. 在对任何事项进行讨论期间，委员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对此，主席应依据上述规则当即进行裁决。任何针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当即进行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过半数推翻，否则，即遵循主席的裁决。
2. 委员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阐述所讨论事务的实质内容。

第 28 条

发言人名单

1. 届会开始之初，发言人名单应向所有与会者开放，登记拟就所有议程项目的发言。随着会议讨论的进展，主席应及时宣布有关某具体项目发言登记的截止时间。
2. 当某一具体会议就相关议程项目的发言已完毕，咨询委员会若认为有必要，不须宣布结束前述项目的讨论，即探讨会议日程上的下一个项目。
3. 在辩论期间，主席不妨宣布发言人名单，并在征得咨询委的同意下，宣布名单截止。当发言人均已经发言后，主席在征得咨询委的同意下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宣布辩论结束与咨询委的结束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 29 条

发言时限

咨询委员会可限制每位发言者就任何问题的发言时间。当辩论时间有限，某位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毫不迟疑地提醒发言者恪守时限。

第 30 条

暂停辩论

委员可随时提出暂停对所讨论项目辩论的动议。只允许两位赞成的委员和两位反对的委员就此动议发言，发言之后，应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第 31 条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委员表示希望发言，委员可随时提出结束对所讨论项目辩论的动议。只允许两位反对结束的委员就此动议发言，发言之后，应立即就动议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暂停或休会

在对任何事项进行讨论期间，委员可随时提出暂停或休会的动议。对这类动议不得进行讨论，且应立即就动议付诸表决。

第 33 条

动议程序

除以上第 27 条规定的情况外，按下述顺序排列的动议应优先于会上提出的所有其他建议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

第 34 条

提案和修正案

除非咨询委员会另行决定，委员们提出的提案和实质性修订或动议都应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出，且在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副本发送给全体委员后不满 24 小时之前，不得付诸表决。

第 35 条

撤销提案和动议

在付诸表决之前，只要尚未作出修订，提案人随时可撤销提案或动议。由此撤销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位委员再提出。

第 36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以上第 33 条的情况下，一位委员提出关于咨询委员会是否有权决定向其提出的一项提案的任何动议时，即应先就上述动议进行表决，然后再将所述提案付诸表决。

第 37 条

重新审议提案

当一项提案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同届会议即不得再加审议，除非咨询委员会作出予以审议的决定。会议只允许两位反对该议案者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发言之后立即就此进行表决。

十. 表决

第 38 条

表决权

咨询委员会每一委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9 条

决策

除了以上第 5 条和以下第 47 条之外，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不必进行表决，除非某位咨询委员要求进行表决。

第 40 条 **必要多数**

1. 在不违反以下第 47 条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应按出席委员和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2. 若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视为该提案被否决。

第 41 条 **表决方式**

1. 在不违反以上第 5 条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表决，但任何一位委员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得到的某一委员姓名开始，按姓氏字母排序逐一表决。
2. 每一位委员参加唱名投票的表决情况应载入记录。

第 42 条 **解释投票**

在表决开始之后，或在表决已经完成之后，委员可发表简要的说明，就各自的表决加以解释。除非提案或动议经过修订，提出该提案或动议的委员不得就表决进行解释。

第 43 条 **表决期间的行为**

一旦表决开始，即不得予以中断，除非一委员提出与表决实际进行相关的程序问题。

第 44 条 **提案与修正案的划分**

若某位委员提出对提案的某些部分分别进行表决要求，即应分开表决。然后，再将提案或修订案已经核准的各个部分，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若提案或建议的所有执行部分被否决，即应视为整个提案或建议已被否决。

第 45 条 **对提案的表决**

1. 若就同一问题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时，除非咨询委另行决定，否则即应按提案的先后顺序表决。
2. 每次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咨询委员会应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3. 不要求对一个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对该提案的表决。

第 46 条

对修订案的表决

1. 若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修订案时，应首先对该修订案进行表决。若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两项或更多项的修订案时，咨询委员会应首先对提案最早的实质性修订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早的修订案表决，依此类推，直至对所有的修订案都进行了表决。然而，当通过某项修订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订案的否决时，后者即不应付诸表决。若通过一个或数个修订案时，应对经修订的提案进行表决。
2. 若某个动议仅增加、删除或修订部分提案，即被视为对该提案的修订动议。

十一. 修订

第 47 条

修订议事规则

咨询委员会任何委员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任何提议，都必须按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ANNEX IV

List of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AC/3/1 and Corr.1	2	Provisional agenda-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AC/3/1/Add.1	2	Annotations to the provisional agenda
A/HRC/AC/3/2	5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third session

Documents issued as Conference Room Paper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AC/3/CRP.1	4	Draft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A/HRC/AC/3/CRP.2	3	Draft of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affected by leprosy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A/HRC/AC/3/CRP.3	3	The tragedy of Noma
A/HRC/AC/3/CRP.4 and Corr.1	3	Document de travail sur le projet de Déclaration sur l'éducation et la formation aux droits de l'homme
A/HRC/AC/3/CRP.5	3	Peasant farmers and the right to food: a history of discrimination and exploitat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affected by leprosy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A/HRC/AC/3/L.1	3	Drafting group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HRC/AC/3/L.2	3	Study on “Discrimi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ght to Food”
A/HRC/AC/3/L.3	3	Promotion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
A/HRC/AC/3/L.4	4	Human rights of elderly people
A/HRC/AC/3/L.5	4	Missing persons
A/HRC/AC/3/L.6	3	Draft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third session
A/HRC/AC/3/L.7	5	Draft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third session
A/HRC/AC/3/L.8	5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affected by leprosy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AC/3/NGO/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by the World Blind Union, the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ard of Hearing People,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blind, the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AC/3/NGO/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AC/3/NGO/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AC/3/NGO/4	3	Exposé écrit par l’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AC/3/NI/1	3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
